湖北经济学院教学荣誉奖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教学荣誉奖”包括教学质量校长奖、青年教师教学奖、教学奉献奖、教学管理奖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申报教学荣誉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近5学年每学年教学（管理）工作考核合格。近1聘期学校考核合格。无教学（管理）事故、无学术失范行为。

（三）近5年内作为第一作者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署名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收录期刊发表教育教学方面论文至少1篇，或近5年内编写有正式出版教材。

第五条 “教学质量校长奖”评选条件

教学质量校长奖是教学领域的最高荣誉奖，旨在表彰在教学第一线为人师表、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在师生中有良好口碑，赢得师生赞誉，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教师。评选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教学一线工作10年以上，近5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且工作量饱满。本年度每学期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二）近5年有6个学期学生评教综合成绩列所在学院前25%，且各学期排名均列所在学院前50%。

（三）本年度担任本科生导师，近3年内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优秀，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省级竞赛获得前三的奖级。

（四）近5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位)完成省级（含省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1项（含1项）以上。

（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六条“青年教师教学奖”评选条件

青年教师教学奖旨在表彰和奖励青年教师，引导青年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中。评选条件如下：

（一）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教龄满3年（含3年）以上。近3年内至少开设2门（含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

（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及时听取其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的意见与建议，注意改进教学，善于运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努力加强和完善自身素质。认真批改作业，按要求对学生进行课外辅导和答疑。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技巧娴熟。

（三）近3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位)完成校级（含校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1项（含1项）以上。

（四）教学效果良好。近3年学生评教综合成绩列所在学院前30%，且各学期排名均列所在学院前50%，或获校级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奖。

（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七条“教学奉献奖”评选条件

教学奉献奖重在表彰中老年教师，大力弘扬教师以教为本、以教为荣的职业精神，旨在表彰长期坚守本科教学一线、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的教师。评选条件如下：

（一）在教学一线工作15年以上，近5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且工作量饱满；本年度每学期都有本科教学任务。近5年内至少开设3门（含3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通识必修课教学人员可不受讲授3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

（二）在近5年中有4个学期学生评教综合成绩列所在学院前30%，且各学期排名均列所在学院前50%。

（三）本年度担任本科生导师，近3年内指导的学生论文（设计）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优秀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含省级）以上竞赛获得前三的奖级。

（四）近5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位)完成校级（含校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1项（含1项）以上。

（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第八条“教学管理奖”评选条件

教学管理奖旨在奖励方法先进、手段高效、工作创新的教学管理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一）在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等教学部门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分管教学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坚持在教学管理岗位工作5年以上。

（二）全心全意为教学工作服务，热心帮助教师和学生解决各种困难，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负责及时地完成学校及教学单位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近3年无较严重的工作失误。

（三）认真学习研究教育教学管理规律，积极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能够对学校或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近5年主持或参与过校级（含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并参与学校或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文件的起草工作。

（四）熟悉教学管理，熟练掌握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学籍管理、考试管理、资料归档、排课技巧、教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等），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教学管理水平高。

（五）积极探索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九条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教学荣誉奖：

（一）不服从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二）近5年受过党、政纪律处分。

（三）教学纪律松懈，不认真填写、不按时上报教学计划等教学档案。

（四）申报奖励学期内因私申请调课3次（含3次）以上。

（五）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学院初评

1．任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教学荣誉奖申报表》（附表1）。申请人均应有典型事例或充分的佐证材料，并提供开设课程和课堂教学工作量证明、科研成果、课件、获奖证书、管理工作业绩等材料，由所在学院（部门）进行初审。

2．学院将申报材料在院内公示1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议后确定初审推荐名单，将推荐人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

（二）学校评选

1．教务处根据个人申报材料和所在单位推荐材料，结合申报人的日常教学活动、教学建设等教学工作等方面组织专家组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查，确定候选名单并报学校教学委员会。

2．学校教学委员会结合申报人的日常教学活动、教学建设等教学工作等方面进行评选，票决各奖项获奖名单。

（三）公示表彰

各奖项获奖结果向全校公示1周，公示期满，报学校审批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评选时间

教学荣誉奖每2年评选1次，一般于奇数年份的上半年评选。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一）每次评选出“教学质量校长奖”10名、“青年教师教学奖”10名、“教学奉献奖”5名，“教学管理奖”5名，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二）在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考核中，教学荣誉奖作为业务工作业绩和学术成就同等对待。

第十三条  获奖者在4年内（含4年）不可再次申报，4年后可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北经济学院教学荣誉奖申报表**

**拟申报奖项名称：**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学 院 |  | 职 称 |  |
| 出生年月 |  | 教 龄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2.承担课程情况** |
| 课程名称 | 起止时间 | 学时 | 授课班级名称 | 是否主讲 |
|  |  |  |  |  |
|  |  |  |  |  |
|  |  |  |  |  |
| **3.编写教材（已出版）情况** |
| 名称 | 作者 | 出版社 | 出版年 |
|  |  |  |  |
|  |  |  |  |
|  |  |  |  |

**4.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万元） | 主持或参加 | 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5.主要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情况**

|  |  |  |
| --- | --- | --- |
| 论文（著）名称 | 期刊名称、卷次 | 时间 |
|  |  |  |
|  |  |  |

**6.教学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注明获奖等级、时间及本人排名、推广应用情况）   |

**7.学生评价情况**

|  |
| --- |
| （学生评教分数、总体评价情况等） |

**8.学院推荐理由**

|  |
| ---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附：个人主要教学工作及突出事迹摘要**（教龄、主讲课程、本科教学工作总量，主要教学特点，学生评教分数；编写教材情况、教改项目、发表教研论文及教学获奖情况；教学上1-3个典型案例事迹等；总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